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0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陳委員登源	張委員光第
盧委員秋玲	吳委員中書	方委員嘉麟
岳委員夢蘭	阮委員清華	
李委員秉洲（郭副處長樹英代）		陳委員焜元
賴委員佩技	沈顧問慧雅	廖顧問四郎
戚顧問務君	林顧問淑玲	張顧問琬喻
林顧問建秀	黃顧問美綺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熊組長忠勇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張專門委員安時	李視察智民	陳專員金懋
鍾專員宜融	洪組員坤煙	陳稽察員建明

三、本會：陳主任秘書樞

林組長秋敏	呂組長明珠	張組長淑惠
-------	-------	-------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王主任兼善
楊主任惠娟	楊專門委員惠麗	陳專門委員淑君
張約聘人員維祺	簡專門委員淑娟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欣怡	林科長建宏
蔡科長雯	游科長淑君	陳科長銘琦
萬科長慰椿（林稽核秀美代）		黃科長泉興

請假人員：

丁委員克華	吳委員永乾	徐委員衍璞
許委員永議	張委員素惠	王顧問泰昌
陳顧問聖賢	胡顧問星陽	李顧問志宏
林顧問允永	陳顧問達新	趙顧問莊敏
王顧問衍智	路顧問祥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2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204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委託專業精算機構辦理本基金第 6 次精算結果一案，報請鑒察。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次精算評估結果提報基金監理會及對外公告時，為使閱讀者更加明瞭，有關折現率之設定理由及敏感度分析需加以說明。

三、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主計室依序報告）。

林組長秋敏報告：(略)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張組長淑惠報告：(略)

張主任東隆報告：(略)

王主任兼善報告：(略)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2 批次辦理之 101 年度第 1 次國內委託經營將於本（105）年 6 月 4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之評定一案，提請審議。

監理會張專門委員安時：

監理會意見詳如書面資料，尚無其他補充說明。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及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略）。

盧委員秋玲：

統一投信第 12 批次委託帳戶經營績效評定是否續約，與討論事項三有關第 14 批次帳戶因績效不佳提前終止委託投資契約案，同一家受託機構若同時辦理續約與提前終止契約，是否相互矛盾？

沈顧問慧雅：

1. 本案係委託經營辦法修正後首次適用之國內委託案，依該辦

法第 10 條規定，得就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風險控管等進行評定，經本委員會議決議後，得增加或減少其委託額度，或終止契約。因此，統一投信續約之評定，係依據上開規定辦理。個人支持可就業者之績效達成情形，給予不同考量。

2.對於不予續約之受託機構的委託資產收回，係契約屆期並非提前終止，可由委員會議決議是否授權管理會視經濟情勢自行評估需否於契約屆期日前收回。

**張委員光第：**

安聯集團雖同時管理國內外各批次委託經營，惟國內外公司名稱有異且由不同團隊經營，對於委託經營辦法規定同一受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基金當年度預估總資產 10%，有其分散風險之安全考量，但為避免有遺珠之憾，建議未來可考量是否分別計算國內外委託經營額度的限制。安聯投信經營績效與風險控管均表現良好，建議除延長委託期限外，應可再適度酌增委託經營額度，若本案決議統一取得續約資格，2 者方能有所區隔。

**沈顧問慧雅：**

就委託經營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而言，計算總受託經營額度係同時包括國內外之委託金額。

**陳委員登源：**

對於受託機構績效評定結果，委員會議雖有裁量是否增加或減少委託經營額度，及終止契約或延長委託期限之權，惟當受託機構些微落後目標或指標報酬率時，無法辨別其係進步中的落後或退步中的落後，建議可觀察整體委託經營同類型各批次該受託機構之績效表現，予以判斷是否給予續約資格。以本案為例，第 12 及 13 批次均為相對報酬股票型委託案，其中統一投信績效在 2 批次中排名皆為第 2，表現穩定，則有支持續

約之理由。

**岳委員夢蘭：**

本案委託資產收回後仍需再辦理委外業務，可考慮近期台股是否持續曝險，若預期台股資金行情會波動，收回可保留現金，續約則繼續曝險。

**廖顧問四郎：**

建議若績效評定結果僅落後目標或指標報酬率 1 個百分點以內，個人認為均屬合理範圍，可考量給予續約資格，因資產收回再重新辦理委外業務所費成本不小。

**張主任委員哲琛：**

對於受託機構績效評定之裁量，委託經營辦法已授權委員會議決議，惟仍宜有相關準則，俾便裁量有所依循。

**黃顧問美綺：**

以評定基準日前 15 個營業日之每日收益率簡單平均數計算績效結果乃為抽樣概念，係為有足夠樣本予以評定，對於利用該方式所計算之經營績效若達目標報酬率邊緣之業者，建議可再利用其他抽樣方式計算，或許可符合標準，例如再往前增加 15 個營業日予以計算收益率，也許會呈現不同結果。

**阮委員清華：**

討論有關續約事宜，應檢視投資契約相關規定，至於另訂裁量標準應如何規範仍待商榷，個人認為仍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林顧問建秀：**

整體國內委託經營績效以第 12 批次報酬率最佳，應與配置時點有關，若收回資金重新辦理委外，其未來之投資時點是否能如第 12 批次之時點一樣好？亦須考量。另觀察各受託機構之績效表現，除對期間報酬率相互比較外，對於近期報酬率

之表現，建議仍需考量。

**沈顧問慧雅：**

討論統一是否取得續約資格確實需依投資契約規定，本案契約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法令、投信投顧公會所定公約章則或其他有關規章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因此委員會議對本案之裁量係有法源依據。

**呂組長明珠說明：**

- 1.對屆期受託機構績效評定目的之一係期望汰弱留強，以提升基金收益。而第 12 批次國內委外經營整體績效較其他批次佳確實與委託時點相關，本案於 101 年 6 月撥款時，台股加權股價指數 7 千多點，目前 8 千多點，再加上投資期間之現金殖利率，因此期間報酬率可達 30% 以上，安聯投信甚至超越 40%，至於第 13 批次，委託時點在 103 年底，台股指數已較高，因而報酬率較差。股市有漲跌波動，辦理委託案時均會審慎評估在低點撥款，同時亦期盼在高點收回，以獲得較高報酬。
- 2.各批次委託案均將績效評定方式、目標報酬率、指標報酬率等相關規定詳訂於契約中，對於屆期績效評定結果是否予以延長委託期限，依委託經營辦法規定係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決議：**

- (一) 安聯投信延長委託期限 4 年，並增加委託經營額度新臺幣 20 億元；有關增加額度之撥款時點則由管理會視經濟情勢決定之。
- (二) 統一投信延長委託期限 4 年。另富邦、國泰及匯豐中華等 3 家投信公司依規定辦理委託資產之收回，並授權管

理會視經濟情勢審慎評估收回時點。

(三) 其餘照案通過，並將績效評定結果及後續應處理事項發函通知各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且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四) 監理會及委員顧問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二、有關本會第 8 批次續約之 98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將於本 (105) 年 6 月 7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之評定一案，提請審議。

**監理會張專門委員安時：**

監理會意見詳如書面資料，尚無其他補充說明。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及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 (略)。

**決議：**

(一) 照案通過，並將績效評定結果及後續應處理事項發函通知匯豐中華投信及保管銀行，且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二) 有關委託資產收回時點授權管理會視經濟情勢審慎評估。

三、有關本會第 14 批次辦理之 103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之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 14)，因經營績效不佳，擬提前終止委託契約一案，提請審議。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補充說明 (略)。

**沈顧問慧雅：**

第 12 批次之統一投信給予延長委託期限，第 14 批次之統一投信卻建議提前終止委託投資契約，是否互為矛盾，請說明。再者，此兩批次之基金經理人是否相同？

**呂組長明珠說明：**

第 12 批次係相對報酬股票型委託案，採偏計量模型操作

方式，績效較貼近大盤指數且穩定，第 14 批次則為絕對報酬股票型委託案，此兩批次之基金經理人不同。

**張主任委員哲琛：**

同一家投信公司因基金經理人不同而使經營績效差異大，針對被提前終止委託投資契約之業者及基金經理人，本會除上網公告外，並列入限制投標資格。

**沈顧問慧雅：**

本次會議針對統一投信，同時討論延長委託期限及提前終止契約事宜，為避免與會人員及外界誤解，建議同仁提案時，應將兩者委託類型、續約及解約理由、適用法規等相關規定詳加說明。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並發函通知統一投信及保管銀行配合辦理提前終止契約之後續應處理事宜。
- (二) 沈顧問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四、有關本會第 7 批次辦理之 100 年度第 2 次國外委託經營將於本 (105) 年 6 月 6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之評定一案，提請審議。

**監理會張專門委員安時：**

監理會意見詳如書面資料，尚無其他補充說明。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及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 (略)。

**盧委員秋玲：**

提案內容針對各受託機構評估結果之處理部分，建議無需針對單一業者部分進行經濟分析，因其他業者亦會面臨同樣經濟狀況。

**林顧問建秀：**

不論增加委託經營額度或延長委託期限，配置期滿 1 年後

均需重新評估，在經濟變動快速環境下，建議屆時仍需依當時景氣狀況調整配置情形。

決議：

(一) 照案通過，並將績效評定結果及後續應處理事項發函通知東方匯理、施羅德、貝萊德及保管銀行，且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二) 有關東方匯理加碼 1 億美元之撥款時點由管理會視經濟情勢決定之。

(三) 監理會及委員顧問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五、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補充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主 席 張哲琛